※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，於報名時點選切結，切勿遺漏!

**切結書**

 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報名參加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

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者。

（四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（五）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六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（七）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（八）經「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」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。

（九）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。

 (十)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年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連

 續達10年以上者。

二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者。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，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，如未能於4月30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同意無異議放棄錄取資格。

三、政府機關或公私立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離職

 證明書或同意書者，應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。

四、本人如有上列情事，除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辨權。

以上特此具結

此 致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 立切結書人(簽名)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中　 華 　民 　國　 111　年 月 　　日